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麗芬

電話：2011550轉1124

電子信箱：fen890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23461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634455_10234612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」第2點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0670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內容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20079924B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(含進修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